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8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职务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2年2月16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宜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8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90.60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